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164
25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4 (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995年4月25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由于你具有国际条约保存人的身份，我谨就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95年4月18日给你的信(A/50/160)写信给你，并奉我国政府指示声明如下。

克罗地亚试图质疑南斯拉夫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地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表示强烈反对。克罗地亚的要求毫无根据，因为它不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则。这项要求只能视为企图将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作为国际条约缔约国的地位不因安全理事会第777(1992)号决议和大会第47/1号决议的通过而受影响。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在1992年9月30日的意见(A/47/485)中，除其它外，说明大会第47/1号决议“并没有终止或停止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会籍”。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

* A/50/50。

厅1993年11月16日的另一项意见,南斯拉夫作为条约缔约国的地位不受第47/1号决议通过的影响。

仲裁委员会的意见不能在此引用,因为该委员会仅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一个咨询机构,其决定无拘束力。此外,该委员会的成立未依照有关仲裁的国际法准则,并逾越了争端各当事方的授权,因而从法律观点而言,它的意见是站不住的。

克罗地亚代表声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必须象前南斯拉夫其他继承国所做的那样,通知作为国际条约保存人的秘书长,说它们愿意通过继承前南斯拉夫而被视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克罗地亚作为一个新国家,将其愿意被考虑作为秘书长所保存的各项国际条约的缔约国的意愿通知秘书长,是完全适当的。另一方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却不是一个新国家。它在其议会联席会议1992年4月27日的宣言(S/23877)中,清楚声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继续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国际、法律和政治资格,将遵守该国所承诺的全部国际责任,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承诺的责任。由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于1971年6月2日成为《盟约》缔约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自然仍为该盟约缔约国。编入《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国际习惯法规则明确支持这一立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4(a)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